

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拟增资扩股的议案》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发展基金”）向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中利”）增资人民币 4,400 万元相应取得 22.40%的股权。期满后，双方约定在规定的时、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青海中利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拟增资扩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64）。

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98,747.25 万元按 1.57 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的比例，出资认缴青海中利新增注册资本，其中 62,881.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35,8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国开发展基金持有青海中利的股权由 22.4%下降到 5.27%。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进行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公司已按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，以自有资金 2640 万元回购了国开发展基金持有青海中利 3.16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9）。

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》中关于“投资回收”的约定，具体回购计划如下：

序号	回购交割日	标的股权转让对价（万元）
1	2019 年 12 月	2640 万元
2	2021 年 12 月	1760 万元

2019年12月27日，公司已按约定以自有资金完成回购。

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按约定以自有资金 1,760 万元，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青海中利2.11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，国开发展基金不再持有青海中利的股权，公司将持有青海中利100%的股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股权是根据《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》而履行的回购义务，相关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合理且公允，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6 日